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潘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現金卡契約）第23條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兩造約定被告得以金

01 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但被告應於每月
02 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若借款人未依約繳款，
03 依現金卡契約第8條約定，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嗣因銀行法第4
05 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以週年
06 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現金卡契約第9條
07 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
08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,419元，及自95年10月8日起至10
09 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起訴請求
11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現金
15 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交易紀錄查詢
16 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又被
17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
18 本院斟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
19 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書記官 鄭汶晏